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李福双
 主任 李成刚

委员 翟文秀 姜红刚
 赵增昱 侯忠凯
 井树冬 白国梁
 达富拉 李鹏
 刘晓星

主编 邢舟
 编辑 王心蕙

电话 (0470)6826499

(双月刊)

2022年第2期
 (总第40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外地牲畜入境管理的通知
 (1)
-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采挖收购运输森林草原野生药用植物的通告
 (2)

政府办文件

-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额尔古纳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额政办字〔2022〕20号 (3)

政策解读

-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4)

政府大事记

- 政府大事记
 (3月1日-4月30日) (5)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单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内蒙古额尔古纳市额尔古纳大街 281 号

电 话:(0470)6826499

网 络 实 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箱 地 址:eszfbxx@126.com

邮 政 编 码:02225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外地牲畜入境管理的通知

2022年4月7日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各相关单位:

为保障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动物疫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禁牧和草畜平衡、禁止私采滥挖野生药材等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外地牲畜进入我市的管理(该通知所指牲畜为:牛、马、羊),现通知如下:

一、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各农牧场在外地牲畜进入我市前做好摸底工作,核定合理的载畜量,按照草畜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好牲畜引进质量、数量。

二、凡引入外地牲畜的养殖户,需向所在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农牧场申报备案,经属地核定是否超过本地载畜量、是否有利于保护本市牲畜种质资源,否则不予备案。养殖户需持备案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跨省区需要A证、省内需要B证)、动物检验报告等手续,在动物标识佩戴齐全、运输车辆备案后方可进入本市。对不符合新冠疫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森林草原防

火条件的,一律不准进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各农牧场负责通知引导所在地各养殖户,主动做好备案管理工作,使各养殖户熟知外地牲畜进入流程,确保全过程依法依规开展。

四、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在牲畜运输车辆必经处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运输车辆开展日常检查。对不符合疫病防控要求、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车辆一律劝反。

五、外地牲畜到达所在乡镇或农牧场地界后,畜主需及时通知所在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农牧场,由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农牧场指定隔离场所(每批外地牲畜均需单独隔离,严禁混合隔离),按动物疫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大畜45天,小畜21天),隔离期间费用由畜主与隔离场所经营者自行协商,并向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和农牧局备案。

六、本通知有效期从公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采挖收购运输森林草原 野生药用植物的通告

2022年4月25日

为切实保护好额尔古纳市森林草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额尔古纳市境内从事采挖、收购、运输森林草原野生药用植物和从事破坏森林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凡在额尔古纳市境内从事采挖、收购、运输森林草原野生药用植物和从事破坏森林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均属违法行为。

二、各苏木乡镇街道和公安、林草、生态环境、

市场监管、农牧、交通等部门要通力协作,联合执法,共同打击采挖、收购、运输森林草原野生药用植物的违法活动。对顶风作案无视法律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苏木乡镇街道、各农牧场有限公司、农牧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林地和草原监管力度,广泛宣传森林草原法律、法规,做好森林草原保护工作。

四、欢迎社会各界群众积极向各所在地苏木乡镇街道、公安及相关职能部门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将严格保密,切实保护好举报人。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额尔古纳市高考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额政办字〔2022〕20号 2022年4月29日

各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总体安排，市政府决定成立额尔古纳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耿 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布尔金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李建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张海生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邢 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新文 市委宣传部落部长
王玉芝 市教育和科技局局长
(待任命)市委编办主任
胥继良 市发改委主任
徐丙贤 市财政局局长
张晓东 市人社局局长
孙晓霞 市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
王 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工作任务分工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工作安排，研究制定配套方案及措施，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重点问

题，做好宣传、培训、舆情应对、应急处置、师资调整、综合保障等方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和科技局局长王玉芝兼任。

(二)工作任务分工

1. 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统筹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等各项工作。及时汇总并起草报送工作信息，负责领导小组文件运转、专项档案整理等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和科技局）

2. 认真落实上级高考综合改革宣传方案，引导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宣传解读相关政策，组织各级各类政策培训，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和科技局）

3. 梳理研判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风险点，审慎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和科技局）

4. 制定舆情处置应急方案，加强网上舆情监控，严格控制网涉及高考综合改革方面不良信息的发布，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封堵、删除违法违规信息，防止形成网络炒作和舆情事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和科技局）

5. 做好高考综合改革安全保卫工作，对线上、线下涉及高考综合改革的重点信息、重点人员依法进行有效管控和及时查证，对有关高考综合改革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协调配合各有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调整 我市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鉴于我市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安全运行可持续,决定提升我市职工医保待遇水平,拟对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进行调整,进一步缩短与全区待遇水平差距,助力提升区内区外就医直接结算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覆盖哪些人群？

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灵活就业的人员

三、主要依据是什么？

关部门做好高考综合改革有关涉稳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 按呼伦贝尔市要求做好相关考试机构的调整工作,促进考试机构从考试组织到考试评价转型,统筹优化编制管理,保障人员配备到位。积极推进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为我市高考综合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和科技局、市人社局)

7. 全面提升高考综合改革基础能力。加大对普通高中基本建设投入,适应分层教学、选课走班需要,加强教室、实验室等功能用房建设。落实教育投入主体责任,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信息化建设工作。

A《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1年版)》

A《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区内就医无异地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发[2021]24号)

四、待遇调整的方向是什么？

降低职工医保住院起付标准

☆自治区内一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为50元;二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为400元;三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为600元。自治区内中蒙、蒙医医院就医住院起付标准降低20%。

☆自治区外住院起付线为800元。

☆统筹区外转门诊起付线为800元。

☆门诊特殊慢性病患者一个年度内在定点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和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其他事项

(一)各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明确分工,夯实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方案和措施,共同抓好高考综合改革工作落实,确保改革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今后,除市领导外,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政府大事记

(3月1日-4月30日)

3月1日-2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分局会议室,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视频会。

3月2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邀请驻市部分企业代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

3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3月3日、4日、9日、10日 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副市长在上下学时间段带头在三中门前参加护学岗。

3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保护区违建事项及“绿盾”有关事项专题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3月9日 生态环境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三次会议。

3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带队深入黑山头镇,实地督导生态保护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处整改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布尔金,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校园安保人员有关事宜。

疗机构再次住院的,全年仅扣除一次起付线。五是取消了“连续计算起付标准”政策。

提高职工医保住院支付比例

☆在职职工一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92%,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90%,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88%。

☆退休职工一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94%,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92%,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90%。

提高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支付比例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支付比例为98%。

提高职工医保年度支付限额

☆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0年

版)》有关要求,提高我市职工医疗保险支付限额。医保政策内,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为12万元,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为38万元,即职工医保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50万元。

提高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取消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定额支付方式,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政策支付,实行网上直接结算。

☆女职工报销产前检查费用需符合以下条件: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满一年后,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急)诊产前检查相关费用。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80%,年度孕次支付限额为1000元。



3月16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自治区2022年度“油菜产业绿色革命科技行动”春油菜区工作推进会。

3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六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扩大)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在党政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保护地禁牧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在额尔古纳分会场,参加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工作督导座谈会。

3月21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3月23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到七卡国有林场、恩和国有林场、上护林国有林场检查春季防火、安全生产工作,对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案件进行现场调查。

3月24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赴市职业中学的校企合作“地方特色乳制品研发实训基地”进行实地调研。

3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经济指标推进会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主持召开恩和-哈乌尔旅游度假区生态森林康养基地项目视频交流会。

3月26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主持召开恩和-哈乌尔旅游度假区生态森林康养基地项目视频交流会。

3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深入自兴林场、哈乌尔河景区调研实地督导生态保护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深入黑山头镇,实地督导生态保护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各项整改工作再进行再调度、再部署。

3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带队深入黑山头镇,现场督导检查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赴巴尔扎贯郭勒河开展巡河工作,实地察看水情水势及周边环境。

3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深入城区各街道现场调度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带领11号片区各网格单位赴片区调度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4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六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八次会议

4月2日 市委书记文进磊,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深入室韦地区,现场督导检查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主持召开城市精细化管理十三号片区工作调度会,会议传达了近期融雪行动爱国卫生月、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会议精神。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深入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调研民族领域重点工作。

4月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在市应急局的陪同下赴呼伦贝尔市消防支队额尔古纳大队、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蒙兀室韦苏木等地检查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

王雪松副市长在党政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雪融行动爱国卫生月攻坚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会。

4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第一次党政联席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主持召开城市精细化管理十四号片区工作调度会,会上传达了近期融雪行动爱国卫生月、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会议精神。

4月7日 额尔古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在公安局组织召开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暨肃清流毒工作会议。

4月8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赴莫尔道嘎镇实地调研城镇安全生产、消防、疫情防控等各项重



点工作。

4月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对海三公路沿线两侧、中心城区主干道两侧植被绿化、片长制包联网格区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城乡结合处部分建筑垃圾清理、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和海拉尔区公安局进行观摩学习。

4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生态保护问题整改工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李福双赴我市73个网格区进行检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组织召开额尔古纳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调度会。

4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4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调度本片区各单位持续深入开展雪融行动。

4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调度会。

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陪同呼伦贝尔

市公安局刑侦专家组专家赵欣魁一行三人深入我局指导推进命案积案攻坚工作。

4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陪同呼伦贝尔市副市长韩丽萍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4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调度会。

4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六届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九次会议。

4月24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赴自兴、哈

4月25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主持召开额尔古纳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调度会。

4月26日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织密基金监管网共筑医保防护线”宣传月主题新闻发布会和2021年统计公报暨2022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邀请市医保局、统计领导同志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4月27日 额尔古纳市卫健系统集结23人的医疗队，再次奔赴满洲里疫情前线，全力支援当地核酸采样工作。

4月3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福双深入诚诚矿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